

中卫市文明办 中卫新闻传媒中心 中卫市规划管理局

文件

卫文明办发〔2015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首届中卫市“最美乡村” 评选展示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中宁县、海原县文明办，中宁县、海原县建设局，沙坡头区工委党群工作部，海兴开发区综合办公室：

现将《首届中卫市“最美乡村”评选展示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抓好工作落实，确保评比活动取得圆满成功。

- 附件：1. 首届中卫市“最美乡村”评选展示活动实施方案
2. 首届中卫市“最美乡村”评选活动申报推荐表

中卫市文明办

中卫新闻传媒中心

中卫市规划管理局

2015年5月29日

首届中卫市“最美乡村”大型展示评选活动实施方案

共赏美丽乡村，共享美好生活。为了让广大市民和外地人更多地了解和走进中卫的美丽村落，展示我市农村村容村貌在继承中不断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，宣传我市农村改革和民风建设的新经验和新成就，进一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从今年6月初至10月底，由中卫市文明办、中卫市规划管理局、中卫新闻传媒中心联办，组织开展首届中卫市“最美乡村”大型展示评选活动。

一、参评范围

中卫市行政区区域的所有村庄（含行政村，自然村及部分农村社区）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具有以下一个或多个典型特点的均可参选：

1. 田园风光迷人，绿色生态环保；
2. 民居民俗独特，历史底蕴浓郁；
3. 民风传统淳厚，人文气息浓厚；
4. 文体活动丰富，城乡发展和谐；
5. 基础设施完备，产业特色明显。

对参评乡村不分贫富、大小、远近，只论其对社会的贡献和影响。具体评选标准应根据具体情况制订细则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此次活动从2015年6月开始，到2015年10月结束，分宣传发动、展示推广、实地考察、审核确定、表彰等几个阶段进行。

1. 宣传发动及候选推荐阶段（2015年6月初—6月中旬）：
通过下发文件、刊发新闻报道等形式启动。发动市民、村民推

荐自己心目中的最美乡村，采取群众推选、乡村直接报名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推荐中卫市“最美乡村”候选者。其中，沙坡头区至少推荐 12 个，中宁县、海原县至少推荐 8 个，海兴开发区推荐 2 个。推荐的名单应在 6 月中旬上报组委会办公室。

2. 集中宣传与实地探访阶段(2015 年 6 月下旬—9 月中旬):

由规划、建设主管部门和各乡镇协调配合，中卫新闻传媒中心对“最美乡村”候选者在中卫电视台、中卫日报、中卫广播电台、中卫新闻网、中卫新闻传媒中心各微信平台进行展示、展播。通过该阶段探访，确定 20 个村庄作为“最美乡村”候选对象。期间套办首届中卫市“最美乡村”摄影大赛。

3. 群众评选与专家评审阶段(2015 年 9 月中旬—9 月底):

首先在中卫新闻网设立网上投票平台，通过 10 天的网络投票，由活动组委会组织相关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团，进行最后的评审，产生 12 个中卫市“最美乡村”名单。可根据乡村的优势特色设立单项奖。

4. 命名表彰(2015 年 10 月):

(1) 举办一台颁奖晚会。在 10 月中旬举办一台大型颁奖晚会，请市领导为获奖村庄颁发证书、奖状，并为之授牌。

(2) 在中卫电视台、中卫日报、中卫新闻网、中卫广播电台发布公示获奖名单。同时颁发中卫市“最美乡村”摄影大赛奖，获奖作品在媒体上公布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成立活动组委会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新闻传媒中心。

组委会主任：段鹏举

组委会副主任：王越宏、马文君、黄泽宁、韩志荣、王勇

成员：于建涛、李鸣、马彦虎、刘占和、严旭祥、李永龙、保永琴、张晓勇、谢亚东、任翠花、杨正洲、姚廷银

组委会办公室主任：王勇（兼）

副主任：刘占河 姚廷银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。市直相关单位、各县（区）要高度重视此次推荐活动，精心组织，严格把关，认真筛选，推荐评选工作要充分体现群众性、组织性、有序性、广泛性。

2. 加强宣传。要以推荐评选活动为契机，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，对入选村庄广泛宣传，中卫日报要开设专版、专栏，重点乡村及旅游资源进行重点宣传报道，中卫电视台在新闻联播中开设系列报道，中卫新闻网开设专区进行展播，中卫日报掌上中卫、中卫日报·中卫大城小事、居家中卫等微信平台进行报道。

六、媒体支持

中卫日报、中卫电视台、中卫广播电台、中卫新闻网、

中卫日报网、中卫手机报、中宁电视台、海原电视台；

中卫日报《掌上中卫》、中卫日报《中卫大城小事》、《居家中卫》、《中卫新闻网》等微信公众平台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可联系冠名单位和赞助单位，对首届中卫市“最美乡村”评选和摄影大赛进行冠名。

2. 评选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：

协调评审组：刘占和 中卫市规划管理局村镇规划科科长
电话：7065845 18995463939

宣传展示组：姚廷银 中卫新闻传媒中心经营管理部副主任。
电话：17709551751 13739551751 。微信号：1581367568。
邮箱：630836605@qq.com

附 2

首届中卫市“最美乡村”评选活动申报推荐表

基本 信息		乡村名称	县（区）	镇（乡）	村
		镇（乡） 负责人	姓名：	职务：	手机：
		乡村主要 负责人	姓名：	职务：	手机：
		具体联系人	姓名：	职务：	手机：
乡村概况 及其特色		常驻人口： 面积： 村集体收入： 人均收入：			
所获主要荣誉 及宣传情况					
评 选 条 件	田园风光 迷人 绿色生态 环保				
	民俗独特 历史底蕴 浓郁				

评 选 条 件	基础设施 完备 产业特色 明显		
	民风淳朴 文化气息 浓郁文体 活动丰富		
乡村所在地镇 (乡) 推荐意见		镇(乡) 人民政府(盖章) 年 月 日	
所在县(区)主 管部门、文明办 推荐意见		县(区) 建设主管部门(盖章) 年 月 日	县(区) 文明办(盖章) 年 月 日
市评选活动 组委会 意见		市评选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(盖章) 年 月 日	

中卫市文明办

2015 年 5 月 29 日印发
共印 35 份